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i) 申士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劉澤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何凱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認購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過通告第5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趙婧冉女士及何凱棟先生。